

心理治療所開業所需文件自審表

| 所需文件 | 自審 | |
|--|----|---|
| | 是 | 否 |
| 1. 開業申請書及規費 1000 元、2 吋相片 1 張、公會用印 | | |
| 2. 人員執業申請書：1 吋相片 2 張、證書（正、影本）、身分證影本、學分、規費 300 元、公會用印 | | |
| 3.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| | |
| 4. 租任契約（請注意原建築物持分人數）（建築物所有權自有者免附） | | |
| 5. 建物測量成果圖或竣工完竣圖（有都發局蓋章） | | |
| 6. 所內部配置簡圖，要標示長、寬（以公尺為單位） | | |
| 7. 使用用途變更許可：用途為 G3、店鋪之建物使用執照及向都發局辦理（免）變更使用執照之核准函 | | |
| 8. 室內裝修許可（室內裝修竣工圖） | | |
| 9. 廣告物許可：市招、看板 | | |
| 10. 所有影本資料要加蓋大、小章 | | |
| 11. 負責臨床心理師 1 人，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業，接受二年以上臨床實務訓練證明。（服務年資證明） | | |
| 12. 內部照片 | | |
| 13. 申請開業設備及人員配置查核表 | | |

負責人：